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蔬菜、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的易腐垃圾处理站点

技改提升项目

甲 方: 诸暨市湔浦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诸暨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诸暨市湮浦镇人民政府（甲方）蔬菜、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的易腐垃圾处理站点技改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 2024—12—11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有机垃圾一体化厌氧处理设备	Φ3.0×6.0M	9只	93350	19500	玻璃钢材质
2	储液池	10m ³	1只	10000	18000	玻璃钢材质
3	阻燃装置	≥0.1m ³	1只	5600	26000	不锈钢材质
4	脱硫装置（含除硫剂）	≥0.4m ³	1只	8820	22000	不锈钢或玻璃钢材质
5	沼气防回火专用阻火器	DN50	1套	2870	17600	铝制
6	分拣平台	2.5*4*0.5m	2只	18600	12700	不锈钢
7	长料粉碎机	1.5T/H	1套	86000	15000	碳钢
8	细料制浆机	1.5T/H	1套	75800	75800	碳钢
9	输送设备	FU400-10	1套	42000	42000	碳钢+内衬
10	投料车	2立方	2辆	5000	10000	不锈钢
11	沼渣提取设备	2T/H	1套	28730	28730	碳钢
12	固液分离设备	2T/H	1套	87650	87650	不锈钢
13	物料配料设备	1立方	1台	56320	56320	碳钢
14	空气流化发酵槽	10*2*2m	2座			钢砼

				73800	147600	
15	气流膜	5000G/M2/24HR	100平方	150	15000	聚酯
16	称重设备	0-10T	1套	58500	58500	碳钢
17	护栏	高1.1米	100米	143	14300	不锈钢
18	表面绿化	马尼拉	300m2	23	6900	草皮
19	标牌、宣传栏	0.9m×1.5m	1套	4500	4500	铁质喷漆
20	管道阻火专用盖	30*30mm	1只	650	650	聚丙烯
21	高空释放安全装置	Φ32	1只	2860	2860	PPR
22	管道及电线	Φ32、3*1.5	1批	25000	25000	PPR、RVVP
23	特别菌种	厌氧	≥2吨	15500	31000	/
24	控制电箱柜	500*400*250mm双门，立柱1000*76； 500*400*250mm单门，立柱1000*76	1套	8900	8900	不锈钢
25	安全运行监管系统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点型有毒气体探测器，压力变送器，显示屏，声光报警器，风扇，不锈钢燃烧管，防爆连接管	1套	31800	31800	防爆
26	系统	/	1套	25000	25000	软件
27	运维	/	3年	91000	273000	/
合计					1936150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361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五)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 设备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运维款：按季度平均支付。

注：乙方必须开具合同价款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诸暨开发区支行

账 号：33001656351050000045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为【19361.5】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后结束。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1。

履行期限包含：项目建设工期、运维管理服务期，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2）运维管理服务期：

自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项目验收：

①项目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纸质的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对各功能模式进行演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委托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达到采购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第三方或有关专家验收费用由中乙方承担

②验收标准：按国家 GB4751-84 标准进行验收。主要验收指标为设备产气、用气终端正常点燃使用为最终验收标准。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及部分货物安装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扣除合同总价1%计，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迟延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_____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如因任意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

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 1 (服务要求)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 (盖章) 诸暨市湓浦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诸暨市东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湓浦支行 账 号: 201000032635020 税 号: 11330681MB1003684D 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城西经济开发区涌金支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建行诸暨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3001656351050000045 税 号: 9133068173379766X2 签订时间:</p>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诸暨市湮浦镇为响应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湮浦镇急需建设蔬菜、秸秆等有机废弃物及易腐垃圾处理终端，处理终端采用模式为沼气厌氧发酵+沼渣堆肥的模式。本次引入易腐垃圾即有机垃圾沼气厌氧发酵、堆肥设备系统，由乙方负责提供有机垃圾沼气厌氧发酵、堆肥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相关设施的配套建设；由甲方分类、收集易腐生活垃圾，并按操作规程投入设备内，经过设备的厌氧发酵、降解、沼渣堆肥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再利用。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改造项目的实施全部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设计费、施工费、安装费、养护费、运输费、运行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应包含施工用电用水、接电接水费及施工相关协调费用以及施工所发生的全部电费、水费（项目实施所需水、电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甲方提供协助）。

(二) 采购内容

1、沼气厌氧发酵、堆肥设备型号参数及规模数量

序号	设备型号	发酵器有效容积	占地面积		数量	备注
			施工面积	实际面积		
1	有机垃圾一体化厌氧处理设备	$\geq 360\text{m}^3$	1500m ²	1000m ²	1套	
2	空气流化发酵槽	$\geq 40\text{m}^3$	50m ²	20m ²	2座	

2、主要设备性能指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1	有机垃圾一体化厌氧处理设备	1、玻璃钢材质；罐体厚度 $\geq 7\text{mm}$ ，罐体 3M*6M。 2、主板材质要求： ▲①拉伸强度 (MPa) ≥ 150 ； ▲②弯曲强度 (MPa) ≥ 150 ； ▲③巴氏硬度 ≥ 45 ； ▲④吸水率 (%) ≤ 0.7 ； ▲⑤耐酸在 5%HCL 溶液中浸泡 48h，试样表面应无软化、无气泡、无开裂、无溶出现象； ▲⑥耐碱在 5%NaOH 溶液中浸泡 48h，试样表面应无软化、无气泡、无开裂、无溶出现象； ▲⑦树脂重量含量手糊成型工艺：应大于等于 45 (%)
2	一体化污水处理终端	1、玻璃钢材质，容积 $\geq 5\text{m}^3$ ； 2、主板材质要求：

		①拉伸强度 (MPa) ≥ 93 ; ②弯曲强度 (MPa) ≥ 137 ; ③巴氏硬度 ≥ 34 ; ④冲击强度用一个质量 2000g 的钢球, 从 2m 高度自由落下, 在钢球冲击处表面应无裂纹。
3	阻燃装置	1、不锈钢材质; 体积 $\geq 0.1\text{m}^3$ 2、该装置必须具有水灭性功能, 能有效切断外部明火与设备内部的联系; 保证设备安全。
4	脱硫装置	1、玻璃钢材质或不锈钢材质; 体积 $\geq 0.4\text{m}^3$ 1.1、玻璃钢材质要求: 拉伸强度 (MPa) ≥ 150 、弯曲强度 (MPa) ≥ 150 、 巴氏硬度 ≥ 45 。

3、安全运行监管系统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现场采集系统		
1	环境温度、湿度传感器	DC24V RS485 IP65 防护等级
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沼气泄露报警器) (室内)	基本参数 测量组分 CH4 测量范围 CH4: (0~100)%LEL 精度 $\leq \pm 5\%LEL$ 响应时间 $T \leq 30s$ 工作温度 (-40~60)°C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输出, 4~20mA 电流输出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Gb, 满足多领域气体泄漏安全报警。
3	点型有毒气体探测器 (沼气泄露报警器) (室内)	基本参数 测量组分 H2S 测量范围 H2S: (0~100)PPM 精度 $\leq \pm 5\%LEL$ 响应时间 $T \leq 30s$ 工作温度 (-40~60)°C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输出, 4~20mA 电流输出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Gb, 满足多领域气体泄漏安全报警。
4	沼气管道压力变送器	防爆 IP65 防护等级 DC8~36V 测量范围-0.1~50KP 介质温度 -30~80°C 测量精度 $\leq \pm 5\%FS$ 数字输出 RS485 含 LCD 显示。
5	现场数据采集通讯控制系统	防爆 7 寸人机界面+外围器件。
现场安全系统		
1	风扇 (室内)	防爆 Exd II BT4 AC220V 口径 DN300

2	现场声光报警器	防爆 DC24V 开关量声光一体
软件系统		
1	物联网云系统	<p>项目须具有较高的自动化运行水平能确保安全性，运作效率及可维护性，系统将工程现场的诸多传感器数据进行采集分析，自动实施控制，和告警处理，自动将各种数据上传至物联网云平台储存并能在云端实时处理和图表化显示，查看历史运行记录，分析设备处理效率，实施手动远程控制，并能对各种功能控制参数进行设定修改。</p> <p>1、传感器检测部分： 须检测设备房内外泄甲烷浓度和硫化氢浓度。</p> <p>2、自动控制功能部分： 系统根据气体泄漏浓度能自动打开风扇和报警灯，以临时排除危险并告警通知负责人。</p> <p>3、自动告警功能部分： 当外泄甲烷气体浓度，硫化氢浓度和等所有传感器数值异常时，须能将自动上传至物联网平台。项目中的各种传感器，风扇，报警器，自动告警上传，以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和可维护性。</p> <p>4、其他部分： 安装在室内的所有传感器，全部须为防爆等级的传感器。b 主机控制箱须装触摸屏，显示现场各种状态数据。</p>

(三) 项目实施要求

1、基建及配套工程

(1) 场地开挖，土方回填、外运。按设备尺寸要求进行场地开挖、土方的回填和多余土方外运。

(2) 设备垫层。设备安装前进行安装区域部分的垫层和基础。

(3) 面上景观绿化、美化。按甲方要求对周边区域内进行绿化，并设置护栏。

(4) 安全提示设置。按甲方要求，在系统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的安全。

2、设备到货检验

(1) 安装前的设备检验:产品安装施工前应对所安装的设备外观、设备清单（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产地、数量、重量、标志、标签、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等），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的检验工作），检验产品是否选用厂家原装产品，产品性能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安装。

(2) 原厂原包装到场验收合格后再安装调试，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并实行免费上门服务。

注：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设备，安装前须先由甲方确认，如所供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3、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要求免费质保2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设备全系统的管理、维护及安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

2、在质保服务期内，在接到用户售后要求后应两个小时作出响应。设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4小时，监控中心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或提供代用件。

3、在质保期外，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应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收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3日内响应，并尽快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 其他要求

1、本次设备系统前期建设所产生的设备费用、基建费用、配件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培训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场地的选址、土地征用、设备安装时有关方面的协调、保障。

2、设备安装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运行和特种菌种的投加。

3、乙方负责本系统质保期内的免费运行、管理、维护（不含有机垃圾的收集以及运输至站点）。

4、乙方运维管理服务期内配备工作人员8人（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确保做到随时响应，其中至少6人具有（1人沼气生产工，1人废水处理工、1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1人废气治理工职业资格证书，1人电工作业证，1人焊工作业证），并为其缴纳社保，服务人员涉及的薪酬及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险”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中标后项目人员由甲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不通过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其证书由甲方保管，直至合同期结束）。

